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合計為虧損20,272,531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1,107,516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6,569,431港元，而去年則為38,961,85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每股基本虧損為0.94港元（二零一三年：1.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4	<b>3,477,510</b>	7,637,209
其他收入	4	<b>147,248</b>	37,4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3,897,289)</b>	(28,782,126)
		<hr/>	<hr/>
		<b>(20,272,531)</b>	(21,107,516)
僱員福利開支		<b>(3,386,236)</b>	(3,802,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97,607)</b>	(711,839)
其他經營開支		<b>(12,513,057)</b>	(13,340,472)
		<hr/>	<hr/>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b>(36,569,431)</b>	(38,961,850)
所得稅開支	6	<b>-</b>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36,569,431)</b>	(38,961,850)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可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變動虧損		<b>(7,489,675)</b>	(4,503,499)
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將公平價值收益轉往損益		<b>(25,753,887)</b>	(2,363,3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在損益中確認		<b>980,000</b>	4,726,655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32,263,562)</b>	(2,140,19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68,832,993)</b>	(41,102,044)
		<hr/>	<hr/>
每股虧損	7		
基本		<b>(0.94港元)</b>	(1.00港元)
		<hr/>	<hr/>
攤薄		<b>(0.94港元)</b>	(1.00港元)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8,470</b>	689,39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b>3,560,022</b>	71,150,303
貸款和應收款項		<b>1,858,944</b>	25,181,913
投資訂金		<b>—</b>	3,883,515
		<b>5,727,436</b>	100,905,128
<b>流動資產</b>			
貸款和應收款項		<b>—</b>	17,896,79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	<b>86,378,191</b>	30,910,63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b>33,975,705</b>	54,235,622
衍生金融工具		<b>—</b>	14,383,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4,143,413</b>	30,878,872
		<b>174,497,309</b>	148,305,75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	<b>7,376,051</b>	7,529,1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7,121,258</b>	140,776,55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72,848,694</b>	241,681,6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9,058,615</b>	39,058,615
儲備		<b>133,790,079</b>	202,623,072
<b>總權益</b>		<b>172,848,694</b>	241,681,687
<b>每股資產淨值</b>		<b>4.43港元</b>	6.19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亨亞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06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a) 採用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用此等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修訂透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當前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有關修訂已經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採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要求限於確認或轉回減值虧損的該等期間，並擴大在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情況下的披露。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採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有關修訂提供寬免，在將套期工具以約務更替方式轉予中間交易對方的情況符合指明準則時可無須終止套期會計處理。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套期會計處理，因此，採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實體」**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某一類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為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根據公平價值評估其投資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權益組織、風險資本組織、退休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並非將其綜合處理。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存在若干過渡性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採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費用」**

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於根據有關法例所識別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的徵收費用負債。有關詮釋已經追溯應用。

由於有關詮釋與本集團先前所應用有關準備的會計政策互相一致，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sup>2</su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sup>1</su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3</su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發出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設計是為進一步鼓勵公司在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什麼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例如，有關修訂清楚說明，重大性適用於全套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大資料可抑制財務披露的作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列報資料以及有關次序時，應行使專業判斷。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小範圍修訂引進有關投資實體會計處理的要求的澄清。有關修訂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其將減低應用準則的成本。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宣告可能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這些宣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構成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列報及披露構成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將會在附註內列報，而並非一份單獨的報表，且無須載有相關附註，一般而言，法定披露將會簡化。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時已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之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有關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包括由企業實體發行之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債券等非上市證券。在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營業額：</b>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b>81,455</b>	47,276
-應收貸款及可轉換債券	<b>3,127,118</b>	4,427,545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b>268,937</b>	162,388
-非上市投資	-	3,000,000
	<b>3,477,510</b>	<b>7,637,209</b>
<b>其他收入：</b>		
服務費收入	<b>147,248</b>	<b>37,401</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交易證券	<b>(23,938,101)</b>	(12,462,244)
-衍生金融工具	<b>(12,005,338)</b>	(6,282,56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可轉換債券的		
公平價值虧損	-	(463,251)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交易證券	<b>836,245</b>	<b>3,094,469</b>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		
虧損淨額	<b>(35,107,194)</b>	<b>(16,113,594)</b>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7,956,835)</b>	(13,384,734)
轉回先前就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25,000
轉回先前撤銷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	124,381
出售可轉換債券的已變現收益	-	125,541
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b>(5,336,749)</b>	<b>(2,260,000)</b>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虧損淨額	<b>(13,293,584)</b>	<b>(10,569,812)</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權益性投資	<b>(980,000)</b>	(4,726,65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b>25,753,887</b>	<b>2,363,350</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b>24,773,887</b>	<b>(2,363,305)</b>
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工具		
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70,398)</b>	264,585
	<b>(23,897,289)</b>	<b>(28,782,126)</b>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劃分為一個主要營運分類－投資控股。

下表按被投資公司及交易對手的常駐國家或上市地(視適用情況而定)劃分的地理位置，而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作出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營業額及其他收入</b>		
香港	<b>2,122,171</b>	4,334,729
加拿大	<b>763,568</b>	70,382
其他國家	<b>739,019</b>	3,269,499
	<b>3,624,758</b>	<b>7,674,610</b>
	<b>=====</b>	<b>=====</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香港	<b>(1,983,850)</b>	(11,092,749)
加拿大	<b>(33,273,301)</b>	(15,429,554)
其他國家	<b>11,359,862</b>	(2,259,823)
	<b>(23,897,289)</b>	<b>(28,782,126)</b>
	<b>=====</b>	<b>=====</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的3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並無產生股息收入。

## 5.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b>680,000</b>	798,000
管理費	<b>3,328,177</b>	3,906,35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b>76,095</b>	98,9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b>1,954,800</b>	3,024,089
	<b>=====</b>	<b>=====</b>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定額供款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繳付該計劃之供款。

##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蒙受估計稅務虧損或於扣除承以前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後並無估計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之收入。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本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數36,569,431港元(二零一三年：38,961,850港元)及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058,614股(二零一三年：39,058,61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賬項	<b>85,649,223</b>	25,516,764
應收利息	<b>3,562</b>	457,232
其他應收款項	<b>206,856</b>	2,095,300
	<hr/>	<hr/>
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附註)	<b>85,859,641</b>	28,069,296
	<hr/>	<hr/>
按金	<b>365,044</b>	2,091,649
預付款項	<b>153,506</b>	749,686
	<hr/>	<hr/>
	<b>86,378,191</b>	30,910,631
	<hr/>	<hr/>

附註：

根據到期日，應收款項(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結餘	<b>85,859,641</b>	28,069,296
	<hr/>	<hr/>

## 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b>7,217,095</b>	7,369,905
尚未領取的應付股息	<b>158,956</b>	159,291
	<b>7,376,051</b>	<b>7,529,196</b>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	<b>7,217,095</b>	7,369,905
1年後	<b>158,956</b>	159,291
	<b>7,376,051</b>	<b>7,529,196</b>

##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兩家附屬公司Gwynneth Gold Limited及Techlink Venture Limited，其業務為在香港作投資控股。於出售日期，Gwynneth Gold Limited及Techlink Venture Limited的淨資產如下：

### Gwynneth Gold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港元	港元
上市投資	13,805,045	
非上市投資	6,195,741	
可轉換債券	5,038,547	
其他應收款項	638,784	
銀行結餘	501,425	
衍生金融工具	2,378,494	
股東貸款	(10,279,549)	
		<b>18,278,487</b>
總代價		<b>18,278,487</b>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000	
代價餘額(附註)	13,278,487	
		<b>18,278,487</b>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收取的現金代價	5,00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	(501,425)	
		<b>4,498,575</b>

附註： 買方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分階段以現金支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港元                           港元

上市投資	541,678
非上市投資	6,679,530
其他應收款項	1,124,434
銀行結餘	3,559
股東貸款	(8,349,193)
總代價	8
償還股東貸款	8,349,193
總額	8,349,201
支付方式：	
現金	8,349,201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收取的現金代價	8
償還股東貸款	8,349,193
出售的銀行結餘	(3,559)
	8,345,642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477,510港元，而去年則為7,637,209港元，減少5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已收利息收入減少以及非上市投資並無產生股息收入所致。本集團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836,245港元(二零一三年：3,094,469港元)。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於本年度內表現欠佳之影響，本集團連同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合計虧損20,272,531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1,107,516港元。

經扣除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16,296,9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54,334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36,569,431港元，去年則為38,961,85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6,569,431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38,961,850港元。

###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四年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均為相當波動的一年。受美國聯邦儲備局逐漸縮小其量化寬鬆計劃所拖累，受新興市場貨幣暴升暴跌所影響，以及受東歐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的壓力，環球市場似乎前景欠佳。然而，環球股票的價格不久即隨油價急跌而於本年度下半年反彈。美國經濟穩固復甦，無甚通貨膨脹的跡象，而美股價格亦一次又一次地升破紀錄。美股估值高昂，升勢於二零一五年會否持續？美國加息又會否引發資金從新興市場回歸美國？我們沒有可提供答案的水晶球，但可以客觀預測，既然聯邦儲備局主席耶倫已在為年中左右加息做準備工夫，她將會終止維持差不多七年接近零利率的時期。這項改變至少會令人不安。

中國經歷了數十年增長率平均達10%後，其於二零一五年的前景未必如以往樂觀。大部分論者均表示增長率將下降至其7%的新經濟增長目標。將一個有14億人口的經濟體的平衡點調校至依賴更多本地消費，這是既艱難，又具挑戰性。然而，我們把這項挑戰視為正面發展，因為國有企業的改革可讓部分公司重新評級，並打開非上市私人資本市場的機遇之門。政府致力於放寬管制，並已在推動私人資本參與指定國有企業。董事會將會密切留意這些宏觀趨勢，並尋求於中國投資的機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54,143,413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乃以港元及加拿大元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172,848,694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1,681,687港元，減少28%。

目前，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為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投資及資本開支承擔之借款需要。銀行信貸之利率為按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3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本集團借款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為0% (二零一三年：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

### **所持重要投資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477,510港元，而去年則為7,637,209港元，減少5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已收利息減少以及非上市投資並無產生股息收入所致。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836,245港元(二零一三年：3,094,469港元)。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於本年度內表現欠佳之影響，本集團的公開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錄得未變現虧損35,943,439港元(二零一三年：18,744,812港元)。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非上市投資的減值虧損分別為7,956,835港元(二零一三年：13,384,734港元)及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26,655港元)。出售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為25,753,887港元(二零一三年：2,363,350港元)。因此，本集團連同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合計虧損20,272,531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1,107,51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經營開支為16,296,9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54,334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為36,569,431港元，去年則為38,961,85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6,569,431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為38,961,85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數5,418,966港元(二零一三年：114,229,014港元)。非上市投資價值之減少包括以下活動：(1)購買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7,772,465港元；(2)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59,934,078港元；(3)贖回私人基金7,938,993港元；(4)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下降6,509,675港元；(5)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980,000港元；(6)推算利息增加153,491港元；(7)轉讓向被投資方提供的貸款18,929,850港元予第三者；(8)出售可轉換債券14,486,573港元；及(9)就貸款和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7,956,83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為數86,378,191港元(二零一三年：30,910,631港元)。淨增加乃由於：(1)有關出售三項私人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之尚未收到結餘70,347,695港元；(2)有關贖回私人基金的尚未收到結餘7,938,993港元；(3)有關已到期可轉換債券之尚未收到款項4,536,749港元；(4)有關出售可轉換債券之尚未收到款項7,000,000港元；(5)獲償還去年到期之總額25,516,764港元；(6)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5,336,749港元；(7)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淨額3,048,694港元；及(8)應收利息減少淨額453,67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交易證券33,975,705港元(二零一三年：49,698,873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1)購買交易證券，其總額為42,388,130港元；(2)出售若干交易證券，其總額為35,009,442港元；(3)出售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836,245港元；及(4)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虧損23,938,101港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名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酬金為固定金額，乃參照市場標準釐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彼等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為，確保所提供之酬金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薪酬政策確保有關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能有效吸引、留住及推動僱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薪酬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底薪加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長期激勵計劃，為推動僱員不斷追求本公司的目標及目的，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及其對本公司之貢獻，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基於原則所列載的有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檢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內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表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鄭明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濤先生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楷先生、蕭震然先生及麥興強先生。